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冠捷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冠捷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本聯合公告於聯交所發佈，同時亦於新加坡交易所發佈。

華電有限公司
CEIEC (H.K.) Limited
CEIEC (H.K.) LIMITED
華電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聯合公告

(1)要約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通過計劃安排方式將冠捷私有化之建議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及

(3)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進一步延遲寄發計劃文件

茲提述(i)華電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冠捷**」)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通過計劃安排方式將冠捷私有化之建議(「**該計劃**」)，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及

* 僅供識別

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及(ii)要約人與冠捷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延遲寄發計劃文件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除非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延遲寄發計劃文件的限期，否則計劃文件須於聯合公告日期的21日內(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寄發。

誠如延遲寄發計劃文件公告所載，建議及計劃須於(其中包括)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百慕達最高法院須進行法院聆訊(「**指示聆訊**」)以就召開通過計劃的法院會議發出指示。相關申請已向執行人員提出，且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時間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指示聆訊原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進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三級颶風洪柏托橫掃百慕達，使百慕達八成地區出現停電。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關閉，因此，指示聆訊須延期及再擇日期舉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配合百慕達最高法院的時間表，以重新安排指示聆訊時間，冠捷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且執行人員已經表示其有意授予同意，將計劃文件寄發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有關建議及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寄發計劃文件時將刊發的公告內。

警告

實行建議、計劃和購股權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以及購股權要約未必一定實行。冠捷股東及冠捷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冠捷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華電有限公司
張志勇先生
董事

代表董事會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宣建生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冠捷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五名非執行董事張冬辰先生、徐國飛先生、孫劼先生、李峻博士及畢向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

冠捷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冠捷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冠捷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電董事會成員包括張志勇先生、李峻先生及畢向輝女士。

華電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冠捷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冠捷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電有限的唯一董事為孫劼先生。

中電有限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冠捷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冠捷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